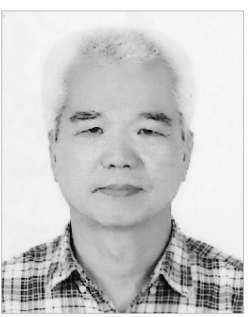


桃園市大園區田心里第二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授權大園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

桃園市大園區田心里第二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大園區田心里第二屆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黃興隆	39年7月22日	男	桃園市	無	清雲科技大學專科部畢業	大園鄉11、19屆村長。大園鄉農會理事長。桃園農田水利會代表。大園區黃姓宗親會會長28年。桃園市中華外丹功運動協會大園分會主任。現任田心里里長。桃園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仁德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田心里守望相助隊分隊長。田心社區發展協會及田心里環保志工隊總督導。仁德會理事，代書業務。文化大學地政學分班結業。	一、已向市政府爭取到，原本的圖書館，撥給田心里做集會所使用，我將爭取經費，早日開始運作，做為關懷據點，或其他團體活動之用。 二、水利會已同意，華興池不再出租養魚，提升空氣及環境品質，本人亦爭取經費，將華興池建設為埤塘生態公園，成為本里教育與休閒的優質場所。 三、爭取老街溪環河休閒步道，打通目前障礙，與大園里聯接，方便本里居民散步運動。 四、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急難救助、關懷據點、照顧弱勢族群、婦幼安全，發放中低收入戶物資等各項活動，讓里民生活得更愜意、更方便、更愉悅。 五、辦理各項公益休閒藝文活動，如元宵燈謎晚會、快樂健走、中秋快樂歌唱、重陽敬老等活動，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六、專職里長，全心服務，爭取里民權益，建立一個祥和進步的模範里。 七、秉持過去豐富之經驗，繼續以往熱忱之服務，本人將更努力、更盡心，以謀全里住民之幸福與快樂。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毀損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 選 工 具	圈 選 工 具	圈 選 工 具
	圈 選 工 具	圈 選 工 具	圈 選 工 具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圈圍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桃園市第二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大園區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 開 票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所屬村里	所 屬 鄉 別	編號	投 開 票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所屬村里	所 屬 鄉 別
472	大園里民眾活動中心(河濱公園內)	大園里6鄰中山南路98-2號	大園里	1-9	497	埔心國小創意教室	埔心里25鄰中正東路一段189巷35號	埔心里	6, 18-19, 22, 29
473	大園仁壽宮	大園里14鄰大觀路18號	大園里	10-12, 14-18	498	三塊厝活動中心	埔心里8鄰中正東路一段671巷23號	埔心里	7-12, 27
474	大園里集會所	大園里33鄰和平東路89號2樓	大園里	13, 19-25	499	大海社區活動中心	大海里9鄰大牛稠28-11號	大海里	全里
475	大園社區活動中心	大園里33鄰和平東路89號	大園里	26-34	500	三石社區活動中心	三石里1鄰三塊石7號	三石里	1-7
476	大園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大禮堂	田心里1鄰大觀路118號	田心里	1-7	501	桃園市立圖書館三和分館	三石里9鄰三和路5號	三石里	8-20
477	大興高中勤學樓103教室	田心里18鄰永興路142號	田心里	8-16	502	菓林國小校史室	菓林里12鄰坎下41號	菓林里	1-11
478	大興高中勤學樓106教室	田心里18鄰永興路142號	田心里	17-22	503	菓林國小A107一年五班	菓林里12鄰坎下41號	菓林里	12-21
479	大興高中勤學樓108教室	田心里18鄰永興路142號	田心里	23-27, 37-38	504	菓林國小B102多功能教室	菓林里12鄰坎下41號	菓林里	22-30
480	田心仁德宮	田心里29鄰仁德路300號	田心里	28-36	505	菓林國小B106二年一班	菓林里12鄰坎下41號	菓林里	31-38
481	溪海國小B106教室	溪海里11鄰和平西路一段420號	溪海里	1-8	506	竹園國小卓越樓一樓綜合教室	竹園里2鄰竹園街3號	竹園里	1-6, 16-19
482	溪海國小C107教室	溪海里11鄰和平西路一段420號	溪海里	9-16	507	竹園社區活動中心	竹園里8鄰竹園街90-6號	竹園里	7-15
483	溪海社區活動中心	溪海里7鄰聖德北路22巷76弄1號斜對面	溪海里	17-23	508	海口社區活動中心	海口里4鄰漁港路15號	海口里	全里
484	和平里集會所	和平里14鄰平南路77巷9號	和平里	全里	509	沙崙國小一年甲班	沙崙里9鄰沙崙75-2號	沙崙里	1-9, 18-19
485	大園國小107教室	橫峰里12鄰中山南路351號	橫峰里	1-6, 36	510	沙崙老人活動中心	沙崙里12鄰沙崙38-1號	沙崙里	10-17
486	大園國小112教室	橫峰里12鄰中山南路351號	橫峰里	7-13	511	后厝國小多功能教室	後厝里5鄰國際路二段147號	後厝里	6-10, 12-14
487	大園國小高健教室	橫峰里12鄰中山南路351號	橫峰里	14-20	512	後厝社區活動中心	後厝里12鄰中華路595號	後厝里	1-5, 11
488	橫峰社區活動中心	橫峰里25鄰中山南路二段435號	橫峰里	21-26, 30, 34	513	圳頭國小黃爺齋後照顧班	圳頭里4鄰圳頭路850巷30號	圳頭里	1-6, 15-16
489	大園國際高級中學105教室	橫峰里28鄰大成路二段8號	橫峰里	27-29, 31-33	514	圳頭社區活動中心	圳頭里9鄰濱海路二段432號	圳頭里	7-14
490	大園國際高級中學106教室	橫峰里28鄰大成路二段8號	橫峰里	35, 37, 38-39	515	內海社區活動中心	內海里2鄰學府路11號	內海里	8-15
491	大園國際高級中學107教室	橫峰里28鄰大成路二段8號	橫峰里	40-46	516	內海國小三年甲班	內海里2鄰學府路76巷32號	內海里	1-7
492	五權國小三年甲班	五權里14鄰中正東路二段539號	五權里	1-3, 6, 14-15, 25	517	北港社區活動中心(原托兒所舊址)	北港里10鄰潮音二路196巷36號	北港里	1-14
493	五權國小四年甲班	五權里14鄰中正東路二段539號	五權里	10-13, 16-17, 20-21	518	北港社區活動中心	北港里9鄰潮音二路226號	北港里	15-20
494	五權國小五權館	五權里14鄰中正東路二段539號	五權里	4-5, 7-9, 18-19, 22-24	519	潮音國小英語教室	南港里16鄰潮音路一段188號	南港里	1-4, 8-9, 14, 24-26
495	埔心國小五年忠班	埔心里25鄰中正東路一段189巷35號	埔心里	20-21, 23-26, 28	520	潮音國小音樂教室	南港里16鄰潮音路一段188號	南港里	16-23
496	埔心國小社會教室	埔心里25鄰中正東路一段189巷35號	埔心里	1-5, 13-17	521	南港里活動中心	南港里6鄰文治路20號	南港里	5-7, 10-13, 15, 27-29

神聖一票，不放棄。

桃園市大園區南港里第二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授權大園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

桃園市大園區南港里第二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大園區南港里第二屆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許 茂	44年2月12日	男	桃園市	無	潮音國小畢業 大園國中畢業 育達高中畢業	大園鄉第十九屆南港村長 大園區第一屆南港里長 南港社區發展協會第六、七屆理事長 南港里環保志工隊 隊長 南港社區守望相助隊 書記 許厝港富文宮 常務監事	1. 提升照顧關懷據點，再升級長照服務在厝邊，落實老人及弱勢族群福利與權益，保障基本生活尊嚴與品質。 2. 爭取開闢里內客運園區及外圍社區環狀免費公車路線，並連結大園市區路網，提升便捷交通服務鄉親。 3. 爭取客運園區連接機捷A15站，30米道路儘速動工及周邊道路開發與後續計畫，藉以帶動地方繁榮增加土地利用價值。 4. 爭取客運園區圍三街與園五街交會處(公有地)開發為運動公園、公兒二公園及公一公園設置溜冰場學習場地。 5. 爭取關懷原住民族同胞，重視低收入戶子女權益及各項福利政策。 6. 爭取設置社區、客運園區及鄉間路口監視系統及號誌管制，提升治安品質及減少交通違規，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7. 爭取擴增潮音國小軟硬體設施及圖書館增書系列，提升優良學習風氣，充實幼兒成長教育優質環境。 8. 爭取各單位補助守望相助隊、志工隊經費，強化轄區治安能量，確保民眾優質生活環境。 9. 申請現有較偏僻社區，建置公共自行車租賃場站。 10. 爭取交通部民航局針對客運園區污水廠儘快撥交桃園市政府，恢復啟動活化污水處理廠功能。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開票地點(見投票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 選	圈 選	圈 選	圈 選
	圈 選	圈 選	圈 選	圈 選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選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圈選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桃園市第二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大園區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 開 票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所屬村里	所 屬 鄰 別	編號	投 開 票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所屬村里	所 屬 鄰 別
472	大園里民眾活動中心(河濱公園內)	大園里6鄰中山南路98-2號	大園里	1-9	497	埔心國小創意教室	埔心里25鄰中正東路一段189巷35號	埔心里	6, 18-19, 22, 29
473	大園仁壽宮	大園里14鄰大觀路18號	大園里	10-12, 14-18	498	三塊厝活動中心	埔心里8鄰中正東路一段671巷23號	埔心里	7-12, 27
474	大園里集會所	大園里33鄰和平東路89號2樓	大園里	13, 19-25	499	大海社區活動中心	大海里9鄰大牛欄28-11號	大海里	全里
475	大園社區活動中心	大園里33鄰和平東路89號	大園里	26-34	500	三石社區活動中心	三石里1鄰三塊石7號	三石里	1-7
476	大園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大禮堂	田心里1鄰大觀路118號	田心里	1-7	501	桃園市立圖書館三和分館	三石里9鄰三和路5號	三石里	8-20
477	大興高中勤學樓103教室	田心里18鄰永興路142號	田心里	8-16	502	菓林國小教室	菓林里12鄰坎下41號	菓林里	1-11
478	大興高中勤學樓106教室	田心里18鄰永興路142號	田心里	17-22	503	菓林國小A107一年五班	菓林里12鄰坎下41號	菓林里	12-21
479	大興高中勤學樓108教室	田心里18鄰永興路142號	田心里	23-27, 37-38	504	菓林國小B102多功能教室	菓林里12鄰坎下41號	菓林里	22-30
480	田心仁德宮	田心里29鄰仁德路300號	田心里	28-36	505	菓林國小B106二年一班	菓林里12鄰坎下41號	菓林里	31-38
481	溪海國小B106教室	溪海里11鄰和平西路一段420號	溪海里	1-8	506	竹園國小卓越樓一樓綜合教室	竹園里2鄰竹園街3號	竹園里	1-6, 16-19
482	溪海國小C107教室	溪海里11鄰和平西路一段420號	溪海里	9-16	507	竹園社區活動中心	竹園里8鄰竹園街90-6號	竹園里	7-15
483	溪海社區活動中心	溪海里7鄰聖德北路22巷76弄1號斜對面	溪海里	17-23	508	海口社區活動中心	海口里4鄰漁港路15號	海口里	全里
484	和平里集會所	和平里14鄰平南路77巷9號	和平里	全里	509	沙崙國小一年甲班	沙崙里9鄰沙崙75-2號	沙崙里	1-9, 18-19
485	大園國小107教室	橫峰里12鄰中山南路351號	橫峰里	1-6, 36	510	沙崙里老人活動中心	沙崙里12鄰沙崙38-1號	沙崙里	10-17
486	大園國小112教室	橫峰里12鄰中山南路351號	橫峰里	7-13	511	后厝國小多功能教室	後厝里5鄰國際路二段147號	後厝里	6-10, 12-14
487	大園國小高健教室	橫峰里12鄰中山南路351號	橫峰里	14-20	512	後厝社區活動中心	後厝里12鄰中華路595號	後厝里	1-5, 11
488	橫峰社區活動中心	橫峰里25鄰中山南路二段435號	橫峰里	21-26, 30, 34	513	圳頭國小黃爺爺課後照顧班	圳頭里4鄰圳頭路850巷30號	圳頭里	1-6, 15-16
489	大園國際高級中學105教室	橫峰里28鄰大成路二段8號	橫峰里	27-29, 31-33	514	圳頭社區活動中心	圳頭里9鄰濱海路二段432號	圳頭里	7-14
490	大園國際高級中學106教室	橫峰里28鄰大成路二段8號	橫峰里	35, 37, 38-39	515	內海社區活動中心	內海里2鄰學府路11號	內海里	8-15
491	大園國際高級中學107教室	橫峰里28鄰大成路二段8號	橫峰里	40-46	516	內海國小三年甲班	內海里2鄰學府路76巷32號	內海里	1-7
492	五權國小三年甲班	五權里14鄰中正東路二段539號	五權里	1-3, 6, 14-15, 25	517	北港社區活動中心(原托兒所舊址)	北港里10鄰潮音二路196巷36號	北港里	1-14
493	五權國小四年甲班	五權里14鄰中正東路二段539號	五權里	10-13, 16-17, 20-21	518	北港社區活動中心	北港里9鄰潮音二路226號	北港里	15-20
494	五權國小五權館	五權里14鄰中正東路二段539號	五權里	4-5, 7-9, 18-19, 22-24	519	潮音國小英語教室	南港里16鄰潮音路一段188號	南港里	1-4, 8-9, 14, 24-26
495	埔心國小五年忠班	埔心里25鄰中正東路一段189巷35號	埔心里	20-21, 23-26, 28	520	潮音國小音樂教室	南港里16鄰潮音路一段188號	南港里	16-23
496	埔心國小社會教室	埔心里25鄰中正東路一段189巷35號	埔心里	1-5, 13-17	521	南港里活動中心	南港里6鄰文治路20號	南港里	5-7, 10-13, 15, 27-29

神聖一票，不放棄。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三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洽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裁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十八條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檢舉賄選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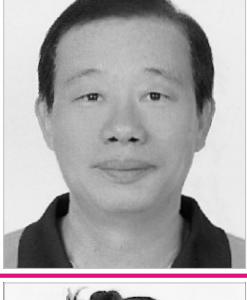
◆台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賄選聯繫中心專線電話：**0800024099轉4**，查察聯繫窗口：**03-2160123分機5201手機0939-339-513** 主任檢察官林秀敏 (e-mail: daisylin@mail.moj.gov.tw)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查察聯繫中心檢舉信箱(桃園郵政四〇一號)
◆張貼違規競選廣告物等案件：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市容維護組，電話：**03-3381952** 賴什定組長 **0966-556-929**
◆大型廣告物拆除等案件：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拆除科，電話：**03-3322101轉6708-6711** 盧廷仲科長 **0921-461-907**
◆候選人設置競選廣告物影響交通等案件：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電話：**03-3326442轉6857及6858** 陳錦星先生 **0937-617-571**
◆選舉活動噪音處理案件：桃園市環境保護局噪音公害專線電話：環保局**0800-066-666、03-3354943**
◆候選人非法集會辦理競選活動或影響交通或社會秩序或安寧等案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科，電話：**03-3340575** 陳俊雄先生 **0937-294-865**
◆桃園地檢署、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執行選舉治安維護工作相關單位及聯絡人資料，大園分局：劉福聰，電話：**386-8002**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專線電話：**03-3374628**
第四組張組長念華，電話：**03-3374628轉31、0921-063-852**
第四組專員許意棠，電話：**03-3374628轉41、0933-248-889**

桃園市大園區三石里第二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授權大園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

桃園市大園區三石里第二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大園區三石里第二屆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旺朝	45年8月20日	男	桃園市	無	國小及國中畢業	大園鄉民代表17-18屆 村長最後一屆 里長第一屆	一、您說我做，用心服務 二、路要平、水溝要通、燈要亮 三、爭取老人、兒童福利 四、爭取地方建設
2		張世良	63年8月18日	男	桃園市	無	菓林國小畢業 竹園國中畢業 成功工商畢業	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第十五屆小組長	1.不分時段一通電話馬上辦理。 2.路燈全數改爲LED燈，夜間更加安全明亮。 3.重視全里監視系統，預防犯罪安全無死角。 4.爭取桃園農田水利會設施汰舊換新、確保水路暢通。 5.推動e化三石里，提供涵蓋全里的無線免費網路熱點，以便里戶外使用。 6.爭取社區老人，弱勢家庭補助。
3		沈萬枝	40年3月12日	男	宜蘭縣	無	宜蘭縣五結鄉利澤國民小學畢業	三石社區歌唱班二十二年老師 救國團工青三隊95-96總幹事 三石社區第二三四屆理監事第五六屆理事長 三和公有市場自治會會長 觀音鄉公所全鄉社區幹部研習講師	臺灣已邁向高齡化社會，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帶來的老人健康、生活的安危問題，獨居老人、65歲以上老人都能受到好的照顧及65歲以下婦女及幼兒生命生活都能受到安全保障。都能受到好的照顧能妥善解決老人夜間照顧及幼兒互助照顧中心。看護照顧托老托兒養身心樂園，現在政府推展在地老化、更要長期永續照顧關懷服務老人婦女及幼兒的生活起居能人性化、社區化、多元化、普遍化、解決改善、中青少年能安心上班，現在留在家裡面的都是祖父母老人家帶著孫兒，也是現在社會的趨勢、最近新聞媒體報導幼兒遭到凌虐致死是家裡經濟精神壓力老人記憶比較差幼兒好動安全就會受到影響往住火災開水燙傷意外傷害就這樣發生造成一輩子的遺憾、年青人又要上班假如沒有上班在家照顧老人、幼兒，生活經濟就會成問題、別說還要照顧老人家及幼兒是不可能的事，除非家庭經濟良好家裡有請看護，所以多元化照顧關懷據點是必須要做的一項工作這樣才能達到全民之福、達到生活阿不倒(不倒翁的意思)。 一、實施老人夜間照顧中心。二、幼兒互助保母照顧中心。 三、解決社區停車問題。 四、社區綠美化、環保、空氣汙染問題。五、實施互助雙贏時間銀行。六、造就年輕爸爸媽媽就業機會。
4		彭燕銀	48年12月20日	女	苗栗縣	無	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畢業 苗栗高中畢業 西湖國中畢業 西湖國小畢業	大園代表會18.19屆林添丁代表特助 三草派出所警友站顧問 三石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桃園市企業管理協會常務監事 台灣全國磁磚發展協會理事 台灣水牛城董事	※長者補助更到位，爭取年長者免醫療掛號費，每個人都會老，政府應給年長者更好的保障。 ※照護關懷據點，銀髮族更加落實，爭取弱勢家庭兒童、殘障、中低收入津貼。 ※爭取三石里到大園區公所免費公車。 ※爭取公設托育中心，解決青年夫妻托育問題，讓青年人能安心工作。 ※打造世代彼此需要、共融、友善的新三石。 ※爭取彩繪河堤，美化農路、燈亮、路平、水溝通讓三石里民運動品質提升。 ※定期舉辦社區學習及文藝活動，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仍依選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種書件表開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要點	說明
圈選區	號次區	要點區	號次區對區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桃園市第二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大園區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472	大園里民眾活動中心(河濱公園內)	大園里6鄰中山南路98-2號	大園里	1-9	497	埔心國小創意教室	埔心里25鄰中正東路一段189巷35號	埔心里	6, 18-19, 22, 29
473	大園仁壽宮	大園里14鄰大觀路18號	大園里	10-12, 14-18	498	三塊厝活動中心	埔心里8鄰中正東路一段671巷23號	埔心里	7-12, 27
474	大園里集會所	大園里33鄰和平東路89號2樓	大園里	13, 19-25	499	大海社區活動中心	大海里9鄰大牛稠28-11號	大海里	全里
475	大園社區活動中心	大園里33鄰和平東路89號	大園里	26-34	500	三石社區活動中心	三石里1鄰三塊石7號	三石里	1-7
476	大園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大禮堂	田心里1鄰大觀路118號	田心里	1-7	501	桃園市立圖書館三和分館	三石里9鄰三和路5號	三石里	8-20
477	大興高中勤學樓103教室	田心里18鄰永興路142號	田心里	8-16	502	菓林國小教室	菓林里12鄰坎下41號	菓林里	1-11
478	大興高中勤學樓106教室	田心里18鄰永興路142號	田心里	17-22	503	菓林國小A107一年五班	菓林里12鄰坎下41號	菓林里	12-21
479	大興高中勤學樓108教室	田心里18鄰永興路142號	田心里	23-27, 37-38	504	菓林國小B102多功能教室	菓林里12鄰坎下41號	菓林里	22-30
480	田心仁德宮	田心里29鄰仁德路300號	田心里	28-36	505	菓林國小B106二年一班	菓林里12鄰坎下41號	菓林里	31-38
481	溪海國小B106教室	溪海里11鄰和平西路一段420號	溪海里	1-8	506	竹園國小卓越樓一樓綜合教室	竹園里2鄰竹園街3號	竹園里	1-6, 16-19
482	溪海國小C107教室	溪海里11鄰和平西路一段420號	溪海里	9-16	507	竹園社區活動中心	竹園里8鄰竹園街90-6號	竹園里	7-15
483	溪海社區活動中心	溪海里7鄰聖德北路22巷76弄1號斜對面	溪海里	17-23	508	海口社區活動中心	海口里4鄰漁港路15號	海口里	全里
484	和平里集會所	和平里14鄰平南路77巷9號	和平里	全里	509	沙崙國小一年甲班	沙崙里9鄰沙崙75-2號	沙崙里	1-9, 18-19
485	大園國小107教室	橫峰里12鄰中山南路351號	橫峰里	1-6, 36	510	沙崙老人活動中心	沙崙里12鄰沙崙38-1號	沙崙里	10-17
486	大園國小112教室	橫峰里12鄰中山南路351號	橫峰里	7-13	511	后厝國小多功能教室	後厝里5鄰國際路二段147號	後厝里	6-10, 12-14
487	大園國小高健教室	橫峰里12鄰中山南路351號	橫峰里	14-20	512	後厝社區活動中心	後厝里12鄰中華路595號	後厝里	1-5, 11
488	橫峰社區活動中心	橫峰里25鄰中山南路二段435號	橫峰里	21-26, 30, 34	513	圳頭國小黃爺爺後照顧班	圳頭里4鄰圳頭路850巷30號	圳頭里	1-6, 15-16
489	大園國際高級中學105教室	橫峰里28鄰大成路二段8號	橫峰里	27-29, 31-33	514	圳頭社區活動中心	圳頭里9鄰濱海路二段432號	圳頭里	7-14
490	大園國際高級中學106教室	橫峰里28鄰大成路二段8號	橫峰里	35, 37, 38-39	515	內海社區活動中心	內海里2鄰學府路11號	內海里	8-15
491	大園國際高級中學107教室	橫峰里28鄰大成路二段8號	橫峰里	40-46	516	內海國小三年甲班	內海里2鄰學府路76巷32號	內海里	1-7
492	五權國小三年甲班	五權里14鄰中正東路二段539號	五權里	1-3, 6, 14-15, 25	517	北港社區活動中心(原托兒所舊址)	北港里10鄰潮音二路196巷36號	北港里	1-14
493	五權國小四年甲班	五權里14鄰中正東路二段539號	五權里	10-13, 16-17, 20-21	518	北港社區活動中心	北港里9鄰潮音二路226號	北港里	15-20
494	五權國小五權館	五權里14鄰中正東路二段539號	五權里	4-5, 7-9, 18-19, 22-24	519	潮音國小英語教室	南港里16鄰潮音路一段188號	南港里	1-4, 8-9, 14, 24-26
495	埔心國小五年忠班	埔心里25鄰中正東路一段189巷35號	埔心里	20-21, 23-26, 28	520	潮音國小音樂教室	南港里16鄰潮音路一段188號	南港里	16-23
496	埔心國小社會教室	埔心里25鄰中正東路一段189巷35號	埔心里	1-5, 13-17	521	南港里活動中心	南港里6鄰文治路20號	南港里	5-7, 10-13, 15, 27-29

神聖一票，不放棄。